

威海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门类	具体事项	备注说明
A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A01 市机构编制、司法行政部门清理部门职权过程中已取消的事项	体现了政府行为不能“越位”的理念，在明晰政府职能边界基础上，确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转变政府职能，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A02 根据十九届五中全会改革精神，今后将取消的职权事项	
	A03 其他未纳入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事项	
B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B01 国家安全	1.根据职能属性以及权责清单，实施主体必须为政府部门，应由政府部门直接承担，全面正确履职，防止推向市场转嫁工作责任、“卸包袱”。 2.其中部分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属于支撑或辅助政府履职的，可向社会购买服务，详见《威海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02 保密事项	
	B03 司法审判	
	B04 行政决策	
	B05 行政许可	
	B06 行政处罚	
	B07 行政征收	
	B08 行政给付	
	B09 行政检查	
	B10 行政确认	
	B11 行政裁决	
	B12 行政复议	
	B13 行政强制	
	B14 内部制度制定	
B99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得购买的事项		
C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C01 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	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必须属于“服务”性质这一要求，不能对“服务”随意做扩大解释。
	C02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	
	C03 建设工程和服务打包的事项	

D 融资行为	D01 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	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服务方式的创新,不得将其异化为政府举债融资的工具。政府的融资活动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不同性质的行为,无论是否采用市场方式,都必须在相应的国家政策的指导约束下规范实施。
E 政府职能部门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E01 政府部门的人员招、聘用	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结果导向,即“花钱买服务、办事不养人”,与政府部门的用工行为有本质区别。不得混淆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政府聘用编外人员的不同政策规定,不得以“购买岗位”等借政府购买服务的名义变相用工。
	E02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E03 设置公益性岗位	
F 政府提供服务效应明显好于市场提供的事项	F01 政府提供服务的效益、效率明显高于市场提供	虽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但由政府提供成本较低、效益和效率较高的服务事项,应由政府提供,比如政府部门之间应当资源、能力共享,政府部门间能提供的优先提供,政府能力饱和后,可以允许社会力量适当参与,但必须体现政府提供为主的思路。
	F02 政府提供服务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市场提供	
G 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G01 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原则,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附注：

1. 本负面清单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一并使用，目录外不属于负面清单的事项需要购买服务的，由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审环节把关。

2. B01-B14、B99 项解析如下：

B01 国家安全。涉及国家主权利益，维护国家生存与发展所必须的保障，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相关的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国家机关的安全。

B02 保密事项。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如涉密部门的保密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不得外包；其他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可以向社会购买），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办理等。

B03 司法审判。各级人民法院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客观事实，对各类纠纷案件进行的公正裁决，包括裁定与判决。如全市各级法院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工作。

B04 行政决策。国家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事务时，为了达到预定目标，依照法律法规，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或处理的事务做出决定的过程。如市政府常务会议，各委、办、局主任办公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等。

B05 行政许可。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如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批准，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通信管道建设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城市排水许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餐饮服务许可，海域使用初审、审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房地产预售许可，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工程爆破许可等。

B06 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实施的惩戒行为。如公安部门对违反治安秩序和交通违章的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等。

B07 行政征收。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如排污费征收等。

B08 行政给付。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如市政府发放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社会保险金等。

B09 行政检查。按照法定的监督检查职权，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进行能够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检查了解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教育部门对教育乱收费的检查等。

B10 行政确认。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行政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主要包括对身份、能力和事实的确认。如政府部门颁发的居住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婚姻登记等。

B11 行政裁决。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法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劳动争议裁决等。

B12 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B13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包括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包括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

B14 内部制度制定。以约束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制定，如内部工作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制定。

B99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得购买的事项。